

# 臺南市將軍國小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95年11月29日訂

107年08月01日修訂

112年08月30日修訂

##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貳、目標：

- 一、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活動之安全，避免傷害事故發生。
- 二、培養師生妥善處理意外傷害及急病事件的能力，做到「應變制變」、「防患未然」之要求，以期危害減至最輕，確保健康。

## 參、處理辦法：

### 一、本校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時應：

1. 在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或經任課老師指派學生或老師陪同，立即將患者送健康中心，有必要時（如骨折），請護理人員到現場救護處理。
2. 非上課時間，由各班老師或現場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立即將患者送到健康中心處理，有必要時（如骨折），請護理人員到現場救護處理。
3. 事故發生時，如遇護理人員不在公（差）假由職務代理人及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現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並立即送醫。
4. 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由導師或護理人員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聯繫。

### 二、傷患外送時：

#### 1、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

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請家長帶回就醫；無法聯絡家長或若家長不在無法立即到校者，則由導師送醫或送健康中心由護理人員適當照護或送醫。

#### 2、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慮者)：

由護理人員或教導處人員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導師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

學童緊急送醫時，本校以最近地區醫院為主要後送醫院，送醫之交通工具則以聯絡一一九救護車或本校同仁自用支援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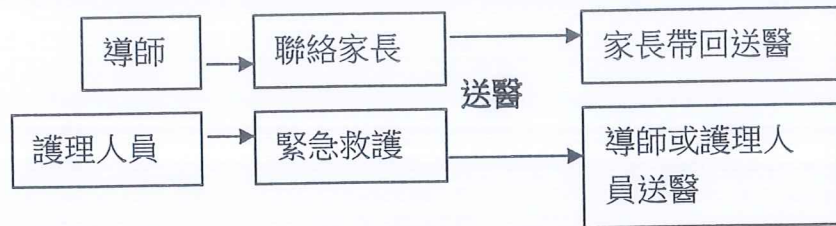
#### 三、學生傷病就醫急用經費，由總務處協助籌措，送醫經費的預支與歸還由經手人負責辦理。

#### 四、學生急病或事故傷害送醫的選擇，原則上以尊重家長的決定，若聯絡不到家長，以就近醫療院所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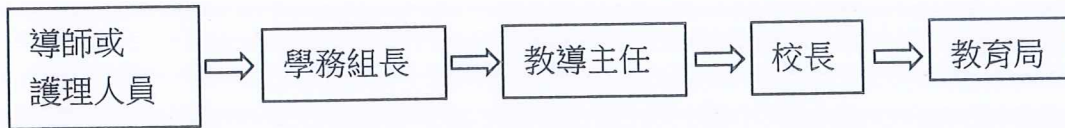
#### 五、送醫人員視同公〈差〉假，代課事宜由教務處安排處理。

#### 六、學生因意外傷害或急病住院後，應將有關學生團體保險申請資料或辦法，向家長說明，以便配合儘速辦理申請手續，以維護學生權益。

#### 七、一般狀況發生時，處理程序為：



八、因意外傷害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報備，其程序為：



九、附上緊急醫療醫院通訊：

救護中心	119
佳里奇美醫院	726-3352
麻豆新樓醫院	570-2228 轉 1102
成大醫院	235-3535
台南醫院	220-0055
永康奇美醫院	281-2811
將軍衛生所	794-2007

肆、學校健康中心現有之救護設備：

- 一、一般急救箱
- 二、攜帶式甦醒器組
- 三、氧氣組(附流量表)
- 四、固定器具(頸圈)
- 五、攜帶式抽吸器
- 六、繃帶、三角巾
- 七、支氣管擴張劑(噴劑)

伍、救命術訓練：

- 一、護理人員應接受 EMT40 小時急救研習，並取得合格證書，且每 2 年複訓 8 小時。
- 二、教職員工利用寒暑假教育局體健課公告研習接受 CPR 4 小時急救研習。

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柒、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護理師林妙芬

學務組長：

教師兼學務組長李宜峰

教導主任：

教師兼教導主任黃智麟

總務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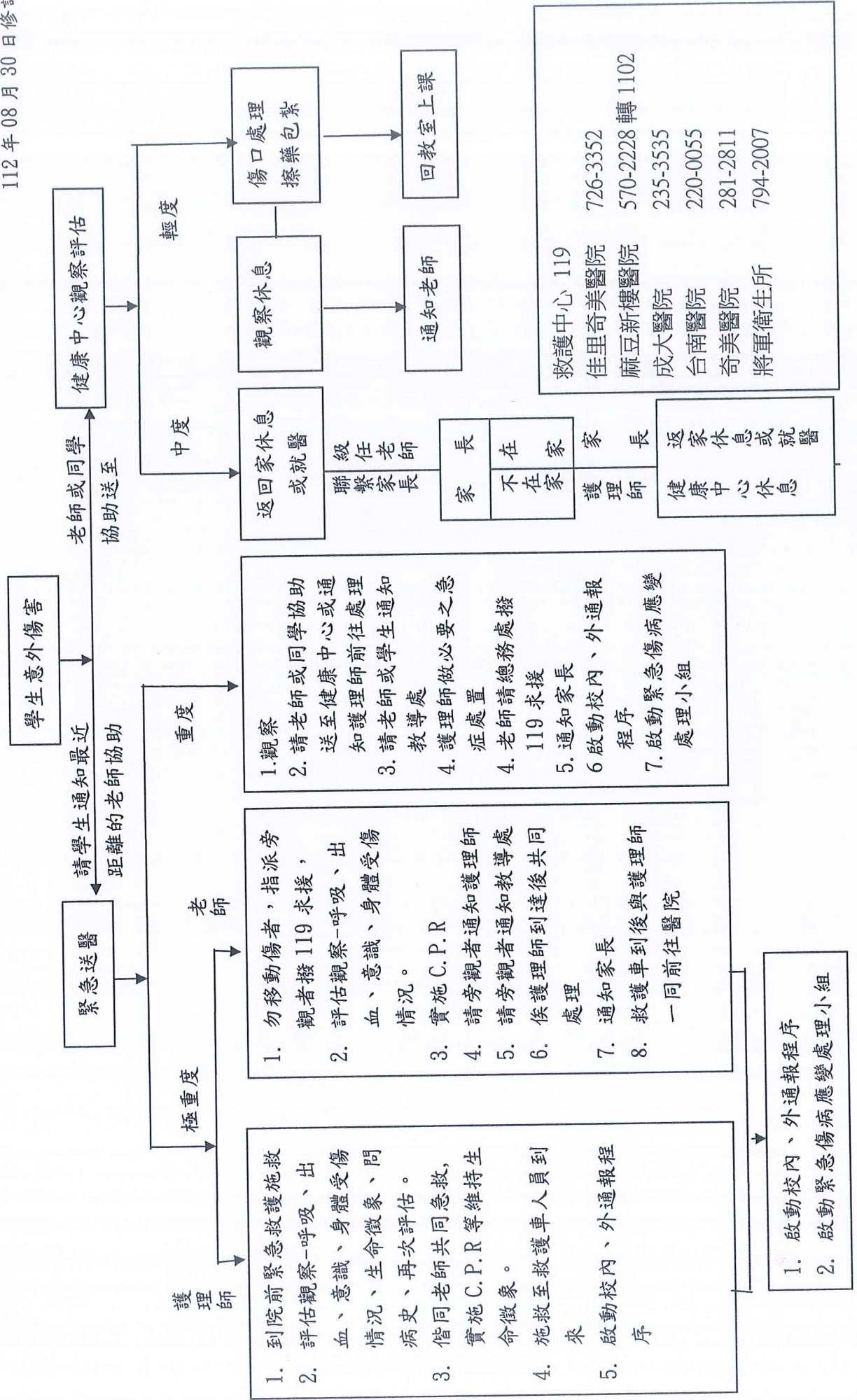
教師兼總務主任林錦杏

校長：

臺南市將軍區陳雅君  
將軍國民小學校長

# 臺南市將軍國小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 附件一



# 臺南市將軍國小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95年11月29日訂  
107年08月01日修訂  
112年08月30日修訂

